

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一、宗旨：

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讀者借閱對方館藏的便利，在儘量不影響兩校師生權益及兩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（以下簡稱本協議書）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雙方互相交換借書證方式。

1. 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五張借書證。

2. 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四、借閱規則：

（一）冊數：每張借書證借閱五冊

（二）借期：三週

（三）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
1. 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；

2. 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）；

3. 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
（四）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
（五）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
（七）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書（閱覽）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
六、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七、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

- 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- 八、學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 - 九、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 - 十、本協議書不含電子資源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 - 十一、本協議書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期限屆滿後，倘無任一方於期限屆滿前提出不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本協議有效期限自動延展一年。
 - 十二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 - 十三、本協議書乙式肆份，雙方各留執貳份。

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
館長 張夢家

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
館長 項潔

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二十五 日簽約